

##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2017年1月12日收到持股5%以上股东黄亚福先生的告知函：黄亚福于2016年11月28日至2017年1月1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,87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0158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##### 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（元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（%）
黄亚福	大宗交易	2016年11月28日	16.6300	1,000,000	0.2086
	大宗交易	2016年12月16日	16.3500	1,000,000	0.2086
	大宗交易	2016年12月26日	16.9400	1,800,000	0.3754
	大宗交易	2017年1月11日	16.8200	1,070,000	0.2232
	合计	—	—	4,870,000	1.0158

##### 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黄亚福	合计持有股份	37,810,631	7.8865	32,940,631	6.8707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4,873,010	1.0164	3,010	0.0006
	有限售条件股份	32,937,621	6.8701	32,937,621	6.8701

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没有违反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没有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3、黄亚福作为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，本次减持后，黄亚福仍持有本公司股份 32,940,631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.8707%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黄亚福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。

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二日